

##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司調 0005	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1、法務部已將本院建議列入研議修訂規範之參考，與司法院共同精進職務評定制度對司法官評核之區辨功能。</p> <p>2、依《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》第 1 點之規定，檢察機關於通緝被告或受刑人之前，應先查明之事項包含其住居所，而被告或受刑人如為在監在押，其居所即為所在之監所，故檢察機關於通緝被告或受刑人之前，應先查明被告或受刑人之住居所，自包括應先查明其在監在押情形。</p> <p>3、簽發傳票與拘票應符合法定要件及比例原則、發布通緝前應查明被告或受刑人在監在押情形、加速發布通緝流程及清查通緝案件撤緝等事項，該部將持續於一、二審檢察長、主任檢察官會議宣達，以落實辦理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2.09.13 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